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陳志雄
代　理　人　簡大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志雄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

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114年5月19日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7號號受理在案，於同年6月27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並於當日當庭聲請更生，復經本院於115年5月11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0號（下稱前案）裁定駁回更生之聲請（債務總額經查已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復於115年7月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本件清算，考其甫於前案中聲請依消債條例調解而不成立，本件應認其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即毋庸再重複踐行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本院自應審查聲請人聲請清算之程序及要件是否具備，並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合先敘明。

㈡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經本院向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2,550,954元（見前案卷第150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254,719元（見前案卷第42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919,048元（見前案卷第159頁）、騰邦投資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384,868元（見前案卷第54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6,790,619元（見前案卷第149頁），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0,900,208元。

㈢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財產部分：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本院卷第11頁、第39至41頁、第65頁、第129至133頁、第137至143

頁），聲請人112年度至114年度均無所得，名下現有2023年出廠之機車1部（車牌號碼000-0000），鑑價價格為34,000元，無不動產；存款餘額據其提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潮州郵局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為2,194元（本院卷第85至121頁）；聲請人另有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26,843元（本院卷第151頁）；以上財產、存款、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合計為：63,037元。

2.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其目前任職於私人經營之魚販攤商，自114年1月起至115年7月間，每月薪資為31,000元，並提出雇主葉○○簽立之薪資切結書為證（本院卷第135頁），是本院即以每月收入31,0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㈣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最低生活費依112年政府所公告之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每月17,076元計算。而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爰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為18,618元，聲請人本件主張每月生活費17,076元，未逾前開金額之標準，應予採計。

㈤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13,924元（計算式：31,000－17,076＝13,924）。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已達10,900,208元，而聲請人現已53歲（00年0月00日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約12年，依聲

請人前開收支狀況，及其積欠債務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節，本件至其退休之時止，幾無清償債務可能，縱以聲請人目前財產63,037元為抵債，亦無甚意義，應認本件聲請人經濟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再本件尚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事由存在，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從而，本件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合於消債條例規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恩慈